

● 8月12日,最高检通报,自“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检察机关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49300余件,审查后支持起诉34600余件。

● 近日,公安部部署要求各级公安机关,精准把握环食药和知识产权领域夏季犯罪规律特点,紧盯夜市大排档、烧烤店、火锅店等重点场所食品安全问题。

● 日前,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凝聚监督合力 共促公益保护

衡南创新实施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模式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郑雨佳 肖喜伟

委员提案传递人民呼声,凝聚人民期盼。2023年2月,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政协衡南县委员会在全省率先通过《关于加强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的办法》。旨在凝聚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监督合力,推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更好保护。

《办法》实施一年来,当地公益保护合力是否形成,效果几何?8月14日,湖南法治报记者赴衡南了解相关情况。

清除9个非法报废车拆解点

“我们对案涉两个违法拆

解点,合计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共50630元,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8月14日,衡南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商粮执法中队长欧志强告诉记者。

今年3月25日,县政协根据《办法》规定,移交了7份提案到县检察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车的提案》即为其一。据悉,一辆机动车报废需经20多道专业拆解程序,每个环节对拆解机器和操作人员都有较高的专业性和精准度要求。

“取得合法营业资质的门槛较高。不但前期投入较大,后期专业拆解的成本也比较高。”县商务局副局长彭帅介

绍,“取得资质不但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还需具备符合标准的场地、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和相关环保设施,并经省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审批颁发。”

“目前,全县仅3家企业具有资质。”提案发起人之一、县政协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主任王星透露,“我们在调研中发现,3家企业实际接收到的报废车辆总数与本县及周边辐射区域每年预估产生的报废车辆数不成比例。”

在初步调查时,承办检察官发现,非法拆车点的存在严重侵害了公共利益:非专业拆解造成较为复杂的土壤、水体污染问题。同时,拆解后的零

件未经质检流入市场,对道路交通安全带来难以估量的风险隐患。

“调查发现,部分违法拆车点不仅没有专业设备、技术人员,连最基本的接收报废汽车、出售拆解零件的出入台账都没有。”承办检察官表示,“被侵害的公共利益亟需保护。”

4月10日,检察院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补充调查后于4月26日发出检察建议书。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通过全面摸排,发现了9个非法报废车辆拆解点并启动整改。

(转 03 版)

湖南大学生志愿者送法下乡有为有味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邓慧)暑期普法正当时,送法下乡不停歇。近期,湖南各地组织返乡大学生志愿者深入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为群众送上法治大礼包。

近日,通道县司法局对会说侗话的大学生志愿者进行法治培训,联合各村“法律明白人”,通过以点带面的辐射作用创新开展乡音说法活动。围绕村民关注的征地拆迁、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等方面法律问题进行你问我答、以案释法,让村民对法律知识听得懂、理得清、记得住。同时,让志愿者发挥所长,将侗族等村规民约的内容编成侗歌,在侗寨放一放,和侗族群众唱一唱,探索出一条具有通道风味的法治乡村建设之路。

沅陵县司法局联合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湘交之声,融沅向党”乡村振兴实践团以及沅陵县大学生志愿者,在凉水井镇王家岭村和沅陵镇岩板村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团队成员通过生动有趣的讲解和案例分析,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形式及危害、如何应对校园欺凌,引导青少年遵纪守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做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合格小公民。

湘潭县司法局石潭司法所联合镇团委,组织返乡大学生利用赶集日开展送法下乡志愿服务活动。工作人员与大学生志愿者携手设置普法小摊,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援助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知识,精心打包成法治宣传“大礼包”,逐一送到赶场村民手中。同时,面对村民的咨询,他们主动用家乡话耐心解答,切实增强村民的法律意识。

/ 导视 /

“辣”者不善 购买黄金需谨慎



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法治现代化 纵横谈

彭澎 董智鑫

改革与法治辩证统一、相伴相伴、相辅相成。2024年7月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决定》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

保障”,并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原则之一。还强调“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法治是现代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现代化强国建设离不开法治和改革相统一的双制度设计,必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增强改革穿透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

凝聚改革共识的过程是寻找和确认改革最大公约数的过程,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必然选择,是凝聚改革共识的重要方式和途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凝聚共识很重要,没有广泛共识,改革就难以顺利推进,也难以取得全面成功。

法治具有指引、评价、教

育、预测、规范、强制功能,通过法治可以最大限度地阐明改革是什么、改什么、为什么改、怎么样改以及在改革中人们应该怎么做,从而凝聚和统一全党、国家、社会的思想、意志、价值和行为,进而积极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

具体而言,一方面,充分发挥法律自身功能从而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共识的凝聚。

(转 02 版)



扫码观看《湘法小剧》最新短视频